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比賽，提升本縣武術運動技術水平、為縣爭光。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和美高中、陽明國中、和東國小、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
- 五、競賽日期：11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日）共 1 天
- 六、競賽地點：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和美鎮孝文路 230 號)
- 七、比賽項目：

【男子組】

(一)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棍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刀術、棍術全能

(二)散打(男子)：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 (2)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女子組】

(一)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刀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劍術、槍術全能

(二)散打(女子)

- 1、52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 2、60 公斤級: 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八、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2.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3.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4.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

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規定: 1. 散手運動員須年滿 18 足歲，且未超過 40 足歲（民國 74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2. 套路運動員須年滿 12 足歲（102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通過之 **2024** 年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及 **2024** 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採用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規則中，難度申報規定辦理，請至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網站下載難度表填寫，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比賽制度：散手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規定: 1.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競賽。

2.套路選手須穿著武術表演服並自備兵器。

3. 散打選手必須穿著背心上衣和短褲，並自備護具。

4. 各單位請在比賽日當天早上 **07 點 45 分**報到，**08 點**開始抽籤、過磅，**09 點**準時開始比賽。

十、遴選辦法：

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

1. 套路：

(1) 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男、女運動員共 **7** 人。

(2) 依照亞洲武術聯合會規定，所有套路運動員至多註冊 1 個項目。

(3) 套路比賽同一項目，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 2 名運動員。

2. 散手：

(1) 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男子運動員 4 人、女子運動員 2 人。

(2) 每一量級至多註冊 1 位運動員。

十一、遴選原則：

1. 套路:選拔賽現場競賽成績佔 85%，個人最佳成績佔 15%(限競技武術自選全能項目，需攜帶獎狀正本至比賽現場查驗)。

名次 積分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國手	入選亞運 培訓隊
最近一屆國際賽： 亞運會 東亞運、 世錦賽、亞錦賽	100 分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112 年全國運動會	80 分	70 分	60 分		

2. 散打:選出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後，請繳交一年內最佳成績獎狀正本，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獲選代表本縣參賽人員。
3. 帶隊教練:依據競賽規程規定，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請各教練於選拔賽當天，攜帶教練證照，供本會遴選。

十二、報名辦法：

1. 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7 日(星期二)止。
2. 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或本會官方粉絲團下載報名表及運動員切結書，詳填後連同難度表(套路選手)一起郵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地址：彰化縣

和美鎮和東里孝文路 18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手機:0921-788248。

3. 報名費: 500 元。(比賽當天繳交)

4. 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進行報到與檢錄。

十三、領隊裁判會議：11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武術館召開，

各單位請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比 賽 項 目 及 組 別				
男子套路	☐ 長拳 ☐ 南拳、南棍全能 ☐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刀術、棍術全能			
女子套路	☐ 長拳 ☐ 南拳、南刀全能 ☐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劍術、槍術全能			
男子散打	☐ 56 公斤級 ☐ 60 公斤級 ☐ 65 公斤級 ☐ 70 公斤級			
女子散打	☐ 52 公斤級 ☐ 60 公斤級			
同 意 書				
貴子弟_____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因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 _____				

附註: (1)賽員如未滿二十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始可報名比賽。(2)選手相關參加規定皆須符合資格無誤，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3)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運動員切結書

茲_____參加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辦理之114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此致

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本表僅供本次賽會使用）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就讀學校及班級：_____（必填）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